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10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1.5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4-2020年温岭(保)字0038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温州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之间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滕士富
注册资本:69,36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837,255,120.48元,净利润215,236,933.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2,591,300,596.34元,净资产为1,549,814,874.39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在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

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两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816.5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5.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4-2020年温岭(保)字0038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 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向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商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黄酒行业板块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股价短

期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3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7.7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2019年9月6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19年9月17日,精功集团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0603破申26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资产管理人。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制止。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申23号之通知,柯桥法院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等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兴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功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羲徽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越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汇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鼎 公告编号:2020-108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内容
当事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吴昊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彬,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刘书艳,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刘滔,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侯书军,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何亚军,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经查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凯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日,ST凯瑞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博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公告”)称,ST凯瑞与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富”)签订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淄博博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以1.1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亿富,本次交易金额占ST凯瑞 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ST凯瑞在《转让股权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6号)认定,该交易实质上是ST凯瑞与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吴昊敏之间通过第三方实施的关联交易,ST凯瑞在《转让股权公告》及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相关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ST凯瑞2019年8月21日披露公告称,2015年以来,ST凯瑞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关联方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棉矿业有限公司和第三方创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金额2,471.62万元,占ST凯瑞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16,471.62万元。

ST凯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9.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的规定。
ST凯瑞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吴昊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凯瑞上述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凯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书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凯瑞上述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ST凯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对ST凯瑞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ST凯瑞时任监事刘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凯瑞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ST凯瑞时任总经理何亚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凯瑞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吴昊敏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书艳,时任监事刘滔,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彬,时任总经理何亚军,时任总经理侯书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ST凯瑞、吴昊敏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统一由ST凯瑞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内部沟通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为《处分决定》的全部内容。
二、公司对违规事项的致歉及说明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就此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运作,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全信通讯计划投资人民币7,966.88万元用于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项目预计建设5条滤波器生产线,建成后年产4G、5G通讯滤波器近84万台。

2、项目进展情况
全信通讯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启动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3条滤波器生产线,并根据现有产能情况向全球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批量供应5G通讯滤波器,同时,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程。

二、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全信通讯计划投资人民币4,580万元用于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5G陶瓷介电滤波器500万只。
2、项目进展情况

全信通讯于2020年初正式启动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目前项目相关技术已实现突破,生产流程已全面打通,窑炉生产线投入使用,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试产品正在下游相关客户进行验证。全信通讯将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及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通讯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新建滤波器生产项目及新建5G陶瓷介电滤波器生产项目全面建成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将协助全信通讯一同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情况合理推进项目投产进度。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浩然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汪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郭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滕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武建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候选人简历:
武建峰,男,1980年3月出生,燕山大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天津市中环华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负责人、电子产品事业部品质科及技术科科长、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销售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天津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天津市中环电子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智能产品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6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已经开始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相关医院和本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继续、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的相关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已经开始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相关医院和本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继续、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的相关意见。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

请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按月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评估及商务谈判工作尚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位于黑龙江省的医疗机构,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的诊疗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也无法全面、准确地体现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推迟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开始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医院和本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继续、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的相关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市宏畜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畜农牧”)9%股权(对应宏畜农牧注册资本225万元,其中实缴资本225万元)按414.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监事张敬学,其原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金华市宏畜农牧养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679588671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下富村下富自然村41号
5、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08年08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禽禽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猪批发(除种猪),初级食用农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